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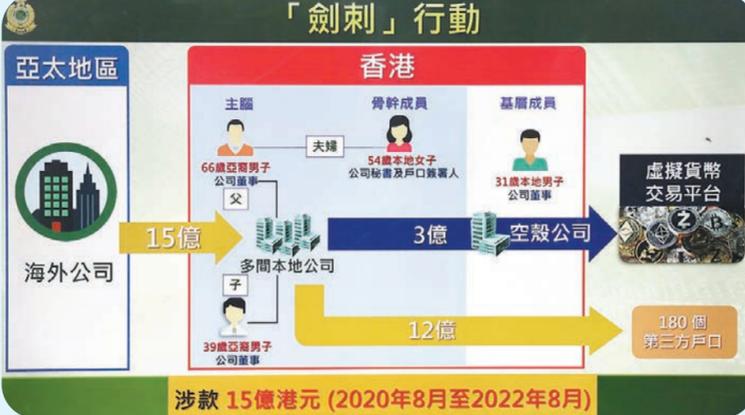
# 海關破洗15億黑錢集團拘4人

## 涉以空殼公司及虛擬貨幣洗白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海關偵破一宗巨額洗黑錢案，一個3人家庭洗黑錢集團在2020至2022年間，接收大量海外公司來歷不明可疑資金，利用銀行轉帳和虛擬貨幣交易將黑錢洗白，總額約15億元，另外更以高薪聘請成員代為開設空殼公司協助清洗黑錢。海關稱已成功瓦解洗黑錢集團，已凍結被捕人約220萬元資產，並會徵詢律政司意見向法院申請充公。



▲海關財富調查科調查主任潘業勤講述行動經過。



海關財富調查科調查主任潘業勤昨日表示，在本年初鎖定向一個洗黑錢集團，涉及一個3人家庭和一名基層成員，展開調查後發現，集團以名下的貿易公司，在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期間從亞太地區的海外公司接收大量來歷不明的可疑資金，部分涉及境外的犯罪活動，集團會用傳統銀行轉帳和虛擬貨幣交易將黑錢洗白，總額約15億元。

於香港，持有香港身份證，報稱是公司董事，女被捕人則是妻子，報稱文員，另一名本地男子報稱是司機。亞裔父子為集團主腦，主要負責成立多間空殼公司，於兩年間在7間不同銀行開設30個戶口，妻子則任公司秘書和銀行戶口授權簽署人，協助集團運作開戶口後，以短時間來處理跨境資金。

經追查後發現有人以每月7萬元的報酬，招攬被捕31歲的司機，負責開設空殼公司，並以虛擬貨幣交易處理案中3億元的資金，每次收到轉帳後隨即在短時間內將資金轉到一個國際虛擬貨幣的交易系統，相信利用虛擬貨幣的匿名和高隱密性特點進行清洗黑錢。

### 洗黑錢集團為一家三口

經連月深入調查，海關人員前日見時機成熟，展開代號「劍刺」行動，搜查3個住宅單位和一個商業單位，拘捕3男1女，包括兩名亞裔男子、一名本地女子和一名本地男子，年齡介乎31至66歲，涉嫌在2020至2022年利用名下公司的銀行戶口處理15億元犯罪得益。調查發現洗黑錢集團為3人家庭，兩名亞裔父子居

### 的士司機月收7萬助洗錢

此外，涉案戶口交易頻繁，收取的海外資金以大額匯款為主，最大一宗交易金額達2300萬元。被捕人會先在名下多間公司進行大量的互相轉帳，及後將銀碼分拆，再轉到第三方戶口作掩飾，資金來源在兩年間涉及交易超過2000宗，收取犯罪得益後主腦隨即將資金轉到180個第三方戶口，但調查發現主腦的公司與該批戶口沒有業務往來，難以解釋巨額交易。

### 向法庭申請充公資產

今次行動海關動員40人，檢獲多部手機、電腦、公司和銀行文件、銀行卡和虛擬貨幣錢包等證物，並相信行動已成功瓦解一個利用傳統銀行體系和虛擬銀行貨幣交易的洗黑錢集團。4名被捕人現正獲准保釋候查。海關亦凍結4人名下多個銀行戶口內約220萬元資產，海關會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繼續進行調查，以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向法院申請充公該批資產。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強調，針對海外可疑資金和虛擬貨幣，會利用分析工具追蹤虛擬貨幣資金流向，同時向相關的虛擬貨幣平台獲取資料，在有需要時會向海外執法機構尋求司法協助。

# 廉署與中總推誠信營商約章

【香港商報訊】香港廉政公署（廉署）與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昨日合辦「誠信營商約章」啓動禮，鼓勵相關企業積極實施「誠信管理制度」，強化誠信經營，締造廉潔營商環境。

該約章由廉署於2023年11月推出，希望通過與香港主要商會合作，推動工商業界實施「誠信管理制度」，促進業界長遠穩定發展。繼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合作後，中總成為廉署在該約章下的第二個合作商會。

界誠信管理的制度，讓香港企業得以充分發揮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積極參與國家高質量發展。廉政專員胡明以「誠」的3個同音字說明推進約章的意義。他說，國家推出的《「一帶一路」廉潔建設高級原則》鼓勵加強公私營合作，強化誠信經營。而合作推出約章，不僅與國家政策一脈「相承」，還如堅固的「城牆」、守護企業辛苦賺來的利潤及商譽。他期待雙方「聯乘」合作，共同推廣工商界的誠信建設。

### 張國鈞：法治是港金漆招牌

當天啓動禮上，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致辭說，法治這塊香港的「金漆招牌」，締造了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讓企業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而廉潔合規是企業行穩致遠的基礎保障，也是提升全球競爭力的核心要義。本約章能鞏固和優化商

### 蔡冠深：增投資者對港企信心

中總會長蔡冠深表示，合作推廣約章有助企業拓展商機，在提升企業生產力及競爭力的同時，提升誠信管理及防貪能力，藉此加強各地投資者對香港企業的信心，讓香港扮演好國家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

據了解，參與約章的企業，須委派「誠信執行官」協助落實，並監察企業的誠信政策和企業管治。廉政公署會協助參與企業制定誠信政策、提供防貪建議及誠信培訓等，提升企業的誠信管理及反貪能力。

# 觀塘母子雙屍命案為綜援家庭 孫玉茵：「以老護老」成隱憂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觀塘瑞和街長安大樓日前一對母子被揭發倒斃在寓所內（60歲兒子家中暈倒失救亡，而82歲病母因失照顧同斃），事件引起社會對照顧者問題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茵昨日表示對事件深表難過，不希望再見到不幸事件。社區組織協會（社協）及該區區議員均認為，事件反映社區識別高危照顧者的能力不足，促請政府將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擴展至長者較多的觀塘。

指出，雙老照顧家庭較容易陷入高危險狀況，照顧者年紀大、身體弱，可能是處於長期病患下，還要照顧一個比自己更弱的長者。

她過往曾接觸個案，照顧者身體狀況甚至比被照顧者更差、更早離世。社協建議政府建立雙老家庭等高危群組資料庫，並提供針對支援，如資助安裝平安鐘，同時又期望關愛隊先導計劃能盡快擴至全港。

###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條和第5條

茲公告，布萊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新天天地UG層UG56舖（「出讓入」），並於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346-347號舖A部分以喜茶(HEYTEA)品牌經營餐飲業務（下稱「該業務」），已同意轉讓與該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但不包括任何責任、債項及義務，予中二餐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灣海濱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承讓入」）。

該業務資產之轉讓已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轉讓日期」）。承讓入自轉讓日期起在相同的地址以喜茶(HEYTEA)品牌名稱經營餐飲業務。

直至及包括轉讓日期有關該業務的所有債務、責任及其他支出均由出讓入全部支付及負責。

茲通知，除非在本通告作出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個月內有人提出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個月屆滿時，承讓入即應繼承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終止具有法律責任（如有）承擔出讓入在經營該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

日期：2024年8月9日

布萊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出讓入  
中二餐飲有限公司 承讓入

### 申請新酒牌公告

#### 泓料理

現特通告：江紹聰其地址為九龍長樂街28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長樂街28號地下 泓料理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9日

### 遺失啟事

本號遺失金銀業貿易場第28號行員昌發金號有限公司行員證書1張，特此聲明該等證書作廢。

昌發金號有限公司 陳偉儀 陳佩君 謹啟

### 社署對上一次家訪於去年11月

孫玉茵表示，對於今次事件深表難過及惋惜。他說，涉事母子是綜援受助家庭，對上一次社署進行家訪，是去年11月，然而他們一直都沒有表示需要福利支援。他表示，社福系統需要按風險為本，而事件需留待相關部門調查，坦言不希望再見到不幸事件。他又指，本港已步入老齡社會，60歲以上「以老護老」隱憂者很多，最簡單的方法是致電「182 183」尋求支援。

社協幹事阮淑茵表示，事件反映社區識別高危照顧者的能力不足，暫託及緊急照顧和支援服務也不足夠。她

### 尋人啟示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光復南路106號房屋頂層嚴重漏水，現急需修繕，請該房屋二層的業主盡快與曹先生聯繫。聯繫手機：13533338595

FCMC 14802/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案件編號：2023年度第14802宗

甘展鵬 呈請人  
吳嶽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婦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陳曉嬌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到香港灣仔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樓二樓家事法庭登記處領取該離婦呈請書副本之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院可在其缺席下聯訊本案。

本通告將於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刊報刊登一天

司法常務官

《公司條例》(第622章)

Gourmet Cuisine China Limited 高美食材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特此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8月1日以前以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通過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30,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減少的股本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該特別決議及由全體公司董事作出之履行能力陳述書已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47-51號於辦公時間內以供查閱。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8月9日

董事會主席 郭志強  
Gourmet Cuisine China Limited 高美食材中國有限公司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431宗 關於：LAU KA YAN (劉嘉恩) (香港身份證號碼：Z386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430宗 關於：CHOY KWOK MAN (蔡國恩) (香港身份證號碼：K284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7月15日，由傑出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灣道52號2字樓B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9月25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項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8月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侯劉李楊律師行 香港金鐘夏愷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17字樓1720室 電話：2586 1881 圖文傳真：2596 0909 檔案編號：KYL/52991/22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下午6時前抵達上述簽署人。

破產人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11年6875宗

關於：SEE HON YIN (施瀚賢) (「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提出破產人的破產呈請，高等法院已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破產人上述申請，須書面通知葉謝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頓道120號宜興大廈2樓B室，或於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為該目的出席高等法院。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葉謝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 (檔號：PL/B023872/21/npdy) (聯絡電話：39689580)

《公司條例》(第622章)

Adient Automotive Hong Kong Limited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茲公告：

- Adient Automotive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分第3分部的規定下，已批准減少股本；
- 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29日經特別決議批准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996,234,210.68歐元，其不涉及的股份數量的減少；
- 上述的特別決議及相關的履行能力陳述書之副本可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8樓1812A室的註冊辦事處內於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2024年7月29日的5個星期內，即以上第2段所述的該項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的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訴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4年8月9日

Adient Automotive Hong Kong Limited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授予書編號 HCAG025114/2023號

關於死者MIHARA HIROCHIKA(三原博親)，已故，生前居住於位於何文田亞皆老街198號雅士花園3座2樓A室之遺產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規則的事宜

茲公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憑藉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規則，下令所有債權人及其他人等限於此通告刊登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提出上述遺產之申索。

茲特因此請所有債權人及其他人等將其申索於2024年10月9日或之前送達上述死者之遺產管理人之代表律師：

趙陳黃律師行 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2號登寶大廈3樓 檔案編號：23/56617/C/P/CMY/CMY

2024年8月9日 趙陳黃律師行發出此公告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TOPWORLD BULLION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TO CREDITORS TO PROVE DEBT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creditors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pany, which is being voluntarily wound up, are required on or before 9 September 2024 to send in their names and addresses and the particulars of their debts or claims, and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ir solicitors (if any) to Mr. CHU Chin Hing and Mr. SUEN Fuk Yuen, Bernice, both of Suite 708, 7/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and if so required by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said Joint and Several Liquidators, to prove its debts or claims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shall be specified in such notice, or in default thereof, such creditors will be excluded from the benefit of any distribution before such debts are proved.

Dated this 9 August 2024

CHU Chin Hing SUEN Fuk Yuen, Bernice Joint and Several Liquidators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